**《梅州市梅雁中学教室安装摄像头、无线AP及灯光改造项目》澄清函**

致各投标人:

招标人梅州市梅雁中学对《梅州市梅雁中学教室安装摄像头、无线AP及灯光改造项目》作如下澄清说明，本澄清函是对招标文件内容做出修改及补充。

现就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说明：

（1）招标文件第23页，第五章项目需求书：三、工程需求：（2）具体需求：◆74间教室安装摄像头：3、摄像头等设备具体参数数量表中序号1中2系列星光网络摄像机的型号参数为最低型号与参数要求，投标人可投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型号与参数的设备进行投标，也可投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同品牌其它型号设备进行投标；

（2）招标文件第26页，第五章项目需求书：三、工程需求：（2）具体需求：◆增加无线AP及授权参数表中序号1中无线吸顶AP的型号参数为最低型号与参数要求，投标人可投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型号与参数的设备进行投标，也可投优于招标文件参数的同品牌其它型号设备进行投标。

特此澄清

梅州市梅雁中学

2021年7月28日